

关于下发《学生及教职工提前、延期离返校票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方便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安排出行计划，现下发学生及教职工提前、延期离返校票务特殊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条件

（一）适用出票日期：学校延迟或提前（离）返校通知下发之日（含）之前。

（二）适用航班日期：2022年8月14日（含）至2022年9月15日（含）。

（三）适用旅客：学生及教职工。

（四）适用航班：由海航、大新华实际承运的航班和海航、大新华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；

（五）适用票证：880/895票证以及使用非880/895票证互售的海航、大新华航班客票。

二、证明材料

旅客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或提前（离）返校通知以及旅客

本人的学生证/教师及职工证，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、扫描件、截图。

三、客票处理规定：

（一）客票有效其内退票

1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免费退票业务，不收取退票费。

2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，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。

（二）客票有效期内变更

1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定座记录的客票，首次可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同航司、同航线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**但需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**；如按照以上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后，旅客再次提出客票变更或退票申请，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的适用条件办理。

2. 在航班计划出港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，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。

3. 办理免费变更业务地点：

（1）海南航空各直属售票处和海南航空、大新华航空服务热线95339所售客票原则上可至原购票渠道办理。

（2）其他渠道所售客票，可至海南航空各直属售票处和海南航空、大新华航空服务热线95339办理。

4. 各单位在操作免费变更业务时，用OI换开的方式操作，收取原票面价与变更后适用舱位票价的票款差额，不收取变更费。同时在PNR中备注：“SSR CKIN HU PAP1 HK1/PN”，EI项打印：原客票限制条件，PAP1。

四 其他

（一）各单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结算依据上交财务。

（二）其他条款执行《HUGN2022-525关于下发海南航空、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班疫情原因票务操作规定、审批权限、各处置场景及规则》文件，若公司有最新要求，请按最新要求文件执行。

（三）本文件于2022年8月14日10：00生效。符合上述适用范围范围的客票，在本通知生效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，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特此通知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2022年8月14日